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內幕消息 支付利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0日及2018年10月12日有關支付本公司所發行的2020年到期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票面利息的公告(「**2020年票據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2020年票據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在香港訴訟中獲授認可令(條款與開曼訴訟中獲授認可令之條款相同)，因此將會著手全額支付2020年票據於2018年9月10日之應付利息(含額外多付利息)。

###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